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7,681,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35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4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59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8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6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7%；反对 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67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46,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三会一层”管理细则和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全面修改并重新制定。

本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重新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15.95 万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57 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6 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二)授予数量：5,615.95 万股

(三)授予人数：457 人

(四)授予价格：6.7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2.67	0.04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2.67	0.04
梁钢明	董事	150.00	2.6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150.00	2.67	0.04
其他 453 名员工		5015.95	89.32	1.17
合计(457 人)		5615.95	100.00	1.3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9-2021 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22 名调整为 457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615.95 万股，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 326 的姓名由“侯香兰”更正为“候香兰”。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总人数为 457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615.95 万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10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认为：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实际收到 457 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56,159,500.00 元，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 4,326,430,548.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577,061	7.02%	56,159,500	355,736,561	8.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693,987	92.98%		3,970,693,987	91.78%
三、股份总数	4,270,271,048	100%	56,159,500	4,326,430,54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326,430,548 股摊薄计算 2021 年度 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70,271,048 股增加至 4,326,430,54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前，美锦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3,085,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本次授予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 动至 43.7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授予的 5,61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1,677.57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615.95	21,677.57	4,064.54	13,548.48	4,064.5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美锦转债”转股价格：13.01 元/股

2、调整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12.93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美锦转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正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美锦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76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70,271,048 股增加至 4,326,430,548 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A×k)÷(1+k)=12.93 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01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6.76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1.32%。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8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向由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和代理行，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 32,55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在银团 32,550 万元贷款发放后，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楼不动产、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2 号 407-411 室 5 处不动产作为此笔贷款的补充抵押担保物，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 4,500 万股股权作为此笔贷款的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贷款用于归还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向公司提供的并购项目借款，具体参加行及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 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 11,88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00%，薛璞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1,827.7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2.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11,828.16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075.1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永利发展为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